

[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NJSZ2500354-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3-1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0
第六章 图纸	17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6
封面	178
目录	17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80
(一) 投标函	180
(二) 投标函附录	181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82
(四) 承诺函	1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8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5
四、投标保证金	18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8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87
六、施工组织设计	188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9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95
(附件) 企业资质	195
(附件) 企业证书	19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9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96
(附件) 基本信息	196
(附件) 资格证书	196
(附件) 社保	196
(附件) 业绩	19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7
(附件) 基本信息	197
(附件) 资格证书	197
(附件) 社保	197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20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0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0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20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20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203
(附件) 财务状况	20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03
八、其他资料	203
第九章 其他	20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500354-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水务局以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文号:宁水运管[2025]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岸花园片区

2.2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一)封堵龙韬路往临港路方向DN1000管道,采用混凝土实心砖对管口50cm范围进行砌堵。扩建龙岸路雨水管网429m,起点为龙韬路,最终接入龙潭二支渠,其中:d400雨水支管14m、d1200管道30m、d1500管道271m、d2000管道114m,入龙潭二支渠增设排口1座,并设闸门控制。龙岸路东侧过三江河桥前设置0.5x0.5m横截沟长12m,顶部设置铸铁篦子,横截沟末端新建d400管道12m排至现状临时排水渠内,配套建设检查井17座、雨水口24座、d400雨水连接管193m,龙岸路路面沉降处加高改造约1030m²,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二)新建尾水站钢筋砼前池4x6.5x9m、DN2000雨水管44m,现状3台水泵拆除重新安装。(三)临时排水沟及龙潭二支渠淤积清淤疏浚,清淤约1200m²,清表除杂约2000m²。(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增加内容为准)

2.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2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估算价1200万元

2.6 工程类型:水务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企业近3年(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7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市政排水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招标公告、中标公

告等网站截图，五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②项目经理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年（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③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⑤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需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质量）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⑦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⑧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⑨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4-0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0.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3.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times Q1+B\times Q2$；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有效投标数≤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有效投标数≤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Y=85\%$，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时，$B=$最高报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times Y\%$；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于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3.3（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页数要求：不超过200页 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00)</td><td>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4分)；</td><td>6.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4分)；	6.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4分)；	6.00							

		1.2.1地基处理支护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8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8分； 1.2.2管道铺设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8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8分； 1.2.3 构筑物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8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8分； 1.2.4安装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8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8分； 1.2.5 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8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8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标牌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4.3、质量检测有计划，现场抽检/送检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2.00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6.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近3年（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施工中标价7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市政排水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2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网站截图，五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6.00% 信用评分：6分，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采用联合体成员中信用最高分值。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项目管理机构 (0~3.00)</td><td> 1.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3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提供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一级造价师、二级造价师均可；）每少一名扣0.2分，最多扣1分。以上人员各1名且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一年（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经理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td><td>3.00</td></tr><tr><td colspan="3">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3.00)	1.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3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提供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一级造价师、二级造价师均可；）每少一名扣0.2分，最多扣1分。以上人员各1名且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一年（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经理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3.00)	1.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3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造价工程师（提供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一级造价师、二级造价师均可；）每少一名扣0.2分，最多扣1分。以上人员各1名且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满分1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一年（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投标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经理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业绩 (0~2.00) 项目经理业绩 (2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近3年（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7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市政排水工程的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的，每项2分，满分2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网站截图，五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00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700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楼宇十楼A座	地址：	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700号东山总部商务园十楼
联系人：	吴工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19917563227	电话：	1991756322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水务局（电话:025-523678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700号东山总部商务园A3楼宇十楼A座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199175632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700号东山总部商务园十楼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19917563227
1.1.4	项目名称	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龙岸花园片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另行确定
1.1.7	设计人	江苏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主要内容：（一）封堵龙韬路往临港路方向DN1000管道，采用混凝土实心砖对管口50cm范围进行砌堵。扩建龙岸路雨水管网429m，起点为龙韬路，最终接入龙潭二支渠，其中：d400雨水支管14m、d1200管道30m、d1500管道271m、d2000管道114m，入龙潭二支渠增设排口1座，并设闸门控制。龙岸路东侧过三江河桥前设置0.5x0.5m横截沟长12m，顶部设置铸铁篦子，横截沟末端新建d400管道12m排至现状临时排水渠内，配套建设检查井17座、雨水口24座、d400雨水连接管193m，龙岸路路面沉降处加高改造约1030m²，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二）新建尾号泵站钢筋砼前池4x6.5x9m、DN2000雨水管44m，现状3台水泵拆除重新安装。（三）临时排水沟及龙潭二支渠淤积段清淤疏浚，清淤约1200m²，清表除杂约2000m²。（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u>90</u>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5-04-11</u> 计划竣工日期：<u>2025-07-10</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u>〔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u> ☒ 项目负责人资格：<u>〔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含)以上</u> ☐ 技术负责人要求：<u>/</u> ☐ 财务要求：<u>/</u> ☐ 信誉要求：<u>/</u> ☒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u>企业近3年（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7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市政排水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网站截图，五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u>

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②项目经理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年（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③投标单位具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本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⑤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需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质量）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⑦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⑧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⑨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3-24 09: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3-09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

		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4-03-2025-02 ☐ 其他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网站截图
3.5.6	近3年财务状况	要求 指2021年～2023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8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要求

		指 2022-04-01 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696577.78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68500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A4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置于底部中间）；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25、25、30、25mm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wor

		d（或wps）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无下划线和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招标人的其他规定： /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 发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2、本项目评标中各单位提供的所有类似业绩、获奖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除获奖文件外，获奖文件可以通过扫描上传）。3、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网站截图，五者缺一不可，有效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需为同一人。4、同一工程（设计）业绩、奖项，项目经理与投标企业分值不可兼得；同一工程，获得同一类别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项赋分。5、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u>	

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6、投标人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竞争费用（含规费、税金），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7、施工过程中如遇危大工程等专项，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施工单位应按照现行规定，实施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召开施工组织方案专项审查。8、对招标文件同一条款的理解，投标人与招标人理解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理解为准。9、图纸各投标单位请至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6iPjsbzStYfAU3Y6cK3oQ?pwd=1234>提取码:1234复制这段内容后打开百度网盘手机App，操作更方便哦）下载本项目的施工图纸。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10、招标代理费的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7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苏价服[2014]383号文规定的70%收取编制招标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费用，由招标人支付。专家招标文件评审费、专家评委费先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先行垫付，后由中标人支付（开票时增加3%的税金），此类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付清。招标结束后，因各种原因工程未实施、暂停、或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合同的，以上费用仍应支付给代理单位且金额不变。交易服务费中标人须按时间节点及时缴纳。本工程所涉及的综合服务费:该费用由中标人按比例付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11、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经理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的；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默认9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

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



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SZ2500354-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①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 b、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 ②项目经理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年（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本人退休证和劳动合同。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下，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 ③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⑤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单位需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 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质量）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⑦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⑧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⑨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0.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 投标人业绩：2.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3.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Y=85\%$，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时，B=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times Y\%$；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页数要求：不超过200页 对超过限制页数的投标文件，每超过一页扣0.1分 <table border="1"> <tr> <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6.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1.2. 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4分)； 1.2.1地基处理支护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8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8分； 1.2.2管道铺设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8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8分； 1.2.3 构筑物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8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8分； 1.2.4安装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8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8分； 1.2.5 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8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8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6.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布置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4.3、质量检测有计划，现场抽检/送检满足规范要求及相关规定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td><td> 1.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3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项目管理机构（0~3.00） </td><td>3.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3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项目管理机构（0~3.00）	3.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1项目经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满分1分。（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得0.5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3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 项目管理机构（0~3.00）	3.00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经理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项目经理业绩 (0~2.00)</td><td>项目经理业绩（2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近3年（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7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市政排水工程的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的，每项2分，满分2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网站截图，二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td><td>2.00</td></tr><tr><td>承诺书 (0~1.00)</td><td>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td><td>1.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业绩 (0~2.00)	项目经理业绩（2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近3年（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7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市政排水工程的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的，每项2分，满分2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网站截图，二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00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业绩 (0~2.00)	项目经理业绩（2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近3年（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施工中标价7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市政排水工程的业绩并担任项目经理的，每项2分，满分2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网站截图，二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在本单位承建的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00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适用于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K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1.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1%扣xx分,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为剔除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

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 其中 $Q1$ 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 45%、50%、55%, 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 = 100\% - 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偏差率, 每高于 1% 扣 xx 分, 每低于 1% 扣 xx 分; 不足 1% 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其中 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在初步评审结束后, 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 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 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 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 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 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 取剔除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 其中 $Q1$ 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 60%、65%、70%、75%、80%、85%, 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 = 100\% - 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 ($Y\%$), 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 \underline{\hspace{1cm}}\%$, Y 的取值为 80、85、90, 常规项目取值为 85, 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时, $B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于 1% 扣 分, 每低于 1% 扣 分; 不足 1% 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水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栖霞区龙潭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市、区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一）封堵龙韬路往临港路方向DN1000管道，采用混凝土实心砖对管口50cm范围进行砌堵。扩建龙岸路雨水管网429m，起点为龙韬路，最终接入龙潭二支渠，其中：d400雨水

主管14m、d1200管道30m、d1500管道271m、d2000管道140m，入龙潭二支渠增设排口1座，并设闸门控制。龙岸路东侧过三阳桥前设置0.5x0.5m横截沟长12m，顶部设置铸铁篦子，横截沟末端新建d400管道12m排至现状临时排水渠内，配套建设检查井17座、雨水口24座、d400雨水连接管193m，龙岸路路面沉降处加高改造约1030m²，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二）新建尾号泵站钢筋砼前池4x6.5x9m，DN3000雨水管44m，现状3台水泵拆除重新安装。（三）临时排水沟及龙潭二支渠淤积段清淤疏浚，清淤约1200m²，清表除杂约2000m²。（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确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视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

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

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

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应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

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

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

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

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

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

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进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

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

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

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

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



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图纸；投标书及附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建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 号令）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合同约定并非最新版本，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实施，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其施工方案不允许做与投标方案有实质性不同的修改。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

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纸质文件须加盖承包人公章且和电子版文件内容须一致）；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只有项目施工人员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须对上述文件保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或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目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如有，将由承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综合单价不调整，但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除工程师或工程



师代表（如工程师委派工程师代表时）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工程延期、索赔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并签署意见的事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a.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及临时施工道路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标人可配合中标人水、电接入工作。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临时停水、停电、供电水不足、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采取自取（发）水电等保障措施的，其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凡涉及此类费用均不调整。承包人按实按时向水、电户主或部门缴纳。如承包人不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在每次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照当期承包人实际发生的量双倍代扣代付。因未及时缴费引起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b. 开工前承包人应编制施工临时用水、电方案，方案须经监理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自行安装的电力线路、设备，临时用水、供水用水设施等必须分别符合供电部门和南京市有关用水用电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用电、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c. 发包人要求增加临时用电使用单位时，要求承包人给予其他单位临时用电帮助（电费由使用人自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得免除本款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如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照各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d. 电讯、网络线路由承包人自行申请并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e. 承包人必须负责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承担整个工地的水电管理（含生活区）及维修（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任务。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
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自备发电机、打井等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自行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管理。如承包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为各专业承包人提供足额的用水量，否则造成重新从总水源接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并进行严格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承包人除根据各专业承包人水、电计量结果按供电、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向各户收取水、电费用之外，不得向其他承包人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6)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 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并承担恢复所发生的费用。

(8) 负责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变压器的损坏责任由供电部门认定，其维修费用由损坏单位承担。负责将临时用水、用电提供至各作业面，并满足其他参建单位临时水电容量的需求。承包人应、做好变压器的保卫、防盗，如被盗、破坏等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重新同标准或高标准配置直至得到供电部门认可。负责将临时水电提供至各工作面，并满足其他参建单位临时水电容量的需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一式陆份及电子版壹份），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和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在

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
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类报表，并报监理审核签字后上报发包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含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进、退场及工程用款计划等资料)，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量及签证、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进、退场及工程用款情况等资料)；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应在分项工程开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并经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以问题、争议未及时解决而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因此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承担由此引起事故责任的损失。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对外手续：在开工前或施工中由承包人按照政府部门的规定办理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的也由承包人承担。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承包人负责，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相关处罚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施工弃渣场的治理措施，保护施工开挖边坡的稳定，防止料场、永久建筑基础和施工场地的开挖弃渣冲蚀河床或淤积河道。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产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5) 若因施工行为导致周边道路、建筑、管线、文物等受损，承包人须全权负责修复事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承担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要求，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于需要达到文明工地要求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允许将与工程无关的材料设备存放于本工程场地内，否则视为为本工程之用，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承包人交工前，需对施工现场各类临时设施、材料、机械设备、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生活垃圾等及时进行拆除、清运出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7) 负责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等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南京市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时，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8) 若因承包人工作不到位而导致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或承包人因劳务纠纷而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部分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和索赔。

10) 施工单位需切实做好有效的施工区域周边的建筑物、道路保护，严禁破坏性施工、超挖、多挖，如因施工单位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周边道路、房屋、设施、建筑下沉、破损，发现相关问题处罚 2000 元/处，同时负责建筑物、道路的恢复。

11) 施工单位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因施工引起的 12345 市民投诉，需及时协调解决，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恶意造成的举报或整改处理不及时，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并进行处罚。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交通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b、竣工后将临时设施(含场内及场外道路)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回。

c、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与市容、环保、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的协调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

d、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年审等证件。

e、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渣土堆放、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

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原有排水系统进行检查、疏浚或加固，必要时应增加排水设施，保证畅通。雨期施工时，应保证现场运输道路畅通。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f、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等问题，切实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g、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发，发包人代表签署并签章后生效。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职权：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造价调整等量、价审核；提供造价咨询、造价分析、结算报告；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详见造价跟踪控制合同及授权委托书）。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的工作。

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其归属按国家法律执行，如归一方所有，另一方在本项目的实施、管理、维护中可以无偿使用，但无权擅自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持有、使用。

3 承包人必须按“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第 296 号）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肇事单位承担；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拆除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 25 万元作为承包应付的违约金。

7 因承包人原因使得本工程无法按质完成，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其他补充条款

(1) 根据宁政规字〔2014〕3 号关于《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在签订本建筑工程合同前，施工企业必须提供由南京市建筑工程局出具的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被列为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建筑业企业的单位，按照苏建函建管【2011】696 号文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必须首先确保施工一线工人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的责任的权利。

(3) 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第 296 号令关于《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4) 应与周边居民和相邻标段的各承包方处理好各方面关系，自觉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符合操作规程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的统一协调。

(5)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须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自有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6) 施工单位进场后不在烟花爆竹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7) 乙方须负责办理挖掘占用、交管协调、施工外电等所有正式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其所耗费的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内。工期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8) 道路沥青等路面恢复工程须按城管部门要求进行，乙方负责与城管部门协调，满足城管部门要求，相关费用须综合考虑，列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9) 现场文明施工需达到得市文明工地的相关要求。

(10)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及产品质量应满足市建委精细化办公室的相关规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本工程要求投标所报项目负责人本人必须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天八小时以上在岗处理事务，且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发包人考核确认后方可进入本施工现场进行施工管理，同时中标单位的分包队伍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入本项目现场进行施工作业，中标后投标单位在整个工程期间（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必须保证各专业管理人员常驻在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监理方书面同意，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 2 天或缺席 1 次周例会，发包人有权按每天或每次 1 万元罚款。如一个月累计有 7 天或两个月累计 15 天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损失为准。本项目不允许项目组主要人员发生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2. 承包方项目经理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发包方各项管理制度及工程指令，组织并监督项目部各专业管理人员学习和执行。如项目经理或各专业管理人员不遵守执行发包方管理制度及工程指令，发包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罚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在一周内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 2 天或缺席 1 次周例会，发包人有权按每天或每次 1 万元罚款。如一个月累计有 7 天或两个月累计 15 天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2) 如果因客观原因更

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满足苏建招【2005】580 号文的要求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将要按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有其他损失的，应赔偿。

3.2.5 双方约定项目经理其他责任：

（1）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经理部或承包人单位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确认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上述文件方正式生效。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签字系代签或伪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发包人合同预算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在有关文件（如签证、联系单等）上的签字认可后，文件方生效。

（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沟通的人选必须是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或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签证、变更等）。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所提供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致，否则按违约处理。每发现一人不同则罚款 2 万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合格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的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罚金。

（1）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3)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按 2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验收日结束后 30 天。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三控、二管、一协调、一履责”，对工程进行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等工作，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按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批准、开工报告、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分包、工程延期。2、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3、分包单位的确认 4、上述权利的行使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 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全面责任，并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为由降低质量标准。

(2) 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尽量减少、遏制由此造成的损失的扩大，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 20%；对多次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 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未经检验擅自隐蔽检查的，不论检验结果是否合格，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承包人负责拍摄承包工程施工各阶段的形象性影音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整资料）此影音资料和竣工资料一并交发包人存档。

(7)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8)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以供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则发包人按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人/次；累计 8 次的则停工整顿。

(9)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监控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10) 质量检测按照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宁建基字(98)600号文件执行。检测频率按相关规范、规程执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承包人送检的材料不合格,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即时支付,若发现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未及时支付,承包人按发包人缴纳费用的双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自备交通车辆,负责向质量检测单位送样。

(11) 各种材质的品种、品牌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需返工合格外,承包人再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2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含安全管理、教育和事故责任等。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组织施工,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亦有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现场的食堂办理符合相关规定的手续,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JGJ46—2005规范执行;

(7)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当地政府及安全、环境、劳动监察等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安全和职业健康应安排在月、季和年度的定期安全综合检查和例会制度中。承包人还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减少或消除安全隐患；完善整改制度，降低事故风险；辨识危险源并评估各项危险源的危险等级，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作，制定出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综合应急预案，针对重大危险源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做好各类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安全施工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后 8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 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配置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增加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该类人员持续在岗工作，不得擅自离岗。承包人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周边条件和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施工。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施工期间，一旦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10000 元；每发生一起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 100000 元。

(10)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确需使用明火时，承包人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并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大功率电器设备的安装使用须经发包人同意。

(11) 承包人应当遵守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与承

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的施工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若发包人因此需要或有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暂付工程款。

（12）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安置现场临时消防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13）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对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其它重要的施工器具进行检修、维护等，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的工程师。

（1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发包人按照规定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把安全生产费用转借、挪用。发包人有权扣除、追回不规范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15）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等安全隐患时，有权对承包人进行教育甚至停工整顿，并责令其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对违规操作、违章指挥等引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进行罚款处罚，严重者可驱逐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要求执行发包人制定和、下发的一系列的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管
理文件、规章制度、措施等等。

（1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还要签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合同）》，详见附件。

（17）承包人必须遵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措施费用按相关文件执行。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扬尘防治检查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因扬尘防治不到位受到的处罚、停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任何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事故遭媒体曝光，则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将此等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9）承包人必须加强特种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管理，确保持证上岗；加强危险化学

排品的使用和管理，危化品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要求储存、运输、使用，并留存详细的使用数据、资料备查。

(20) 承包人切实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充分考虑因高考、中考、国庆节假日、大气管控、渣土砂石禁运可能引起的停工，按相关市区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减少工期延误。

(21) 承包人所有施工动作必须按规定、约定施工，严禁野蛮、冲动施工，因承包人违规操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承包人进行 5000-50000 元处罚

(22) 承包人必须满足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切实贯彻国家、省、市、区的各项疫情的规定、通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疫情防控。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 24 小时治安和保卫工作，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在场地各出入口处设专用门卫用房，并配备足够的人员日常巡逻和夜间巡逻，对进出工地的所有人员进行挂牌持证管理。并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现场。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承包人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做出具体安排。现场发生偷盗等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在开工前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3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该设计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含有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承包人将该设计报送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

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现场安全事故责任自负。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工程安全生产强制性条文，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有关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费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专业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而引发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承包人将作为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除自身做好治安保卫工作，同时还应服从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机械：承包人应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不得野蛮施工，操作人员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施工安全隐患。

(2) 施工人员：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等。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3) 施工噪音：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自行办理。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以高者为准)。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其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及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4)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垃圾处理：所有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南京市城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每天集中处理，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6)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需配备的冲洗台以及自动洗轮机及高压水枪等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7)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给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造成的影响及由此而引发的各种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8)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整齐。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的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9)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有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文明接待、礼貌回应，在处理群众诉求和矛盾中坚持实施求实、文明礼貌、冷静对待的要求，严禁对群众恶意中伤、语言侮辱，因承包人引起的冲突或群体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保留追责、查处权利。

(11) 理性对待采访和新闻报道，项目负责人配合发包人做好新闻报道和采访，理智应对负面采访，不消极、不推诿、不塞责，不得暴力对待记者、采访或下访人员；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受访培训，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凡因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罚款 5000 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编制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承包人组织实施。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五上午报周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下一个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报给发包人的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确认，监理单位在收到专业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确认，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关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职责：(1) 以总控管理的理念对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总体性集成化总承包管理；(2) 建立层次化的进度计划系统，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专业承包单位施工计划、专业工程进场计划、独立供应和专项供应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及交叉协调施工计划（如有必要）；(3) 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执行；(4) 负责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实施、跟踪、调整；(5) 编制年进度计划、季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等阶段性进度计划和各项配套计划；(6) 检视、分析、解决进度计划和实际进度的偏差，视情况调整后续工序，保证总工期。若需调整施工总进度计划，将修订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执行；(7) 按周（周、月、季、年）编制进度报告，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8) 对各分包单位施工进度计划与生产调度安排负总承包管理责任；(9)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计划管理，提供总控机构所需要的信息与资料。编制原则：(1) 满足合同规定的总工期、关键节点时间要求及总控计划的要求；(2) 施工计划应清楚地表明施工的全部活动、逻辑关系及关键路线；(3) 合理配置工、料、机、资金等各种资源，使资源尽量得到连续、均衡使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发包人不支付顺延工期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的工期按每天合同价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以合同价 5%为限，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5%。如延误工期 20 天，承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对工程条件等，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在合同工期内必须完成施工任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要求：

(1)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由发包人采购，承包人均须与监理人共同对工程上所使用的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经检测、复试后，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并保证该材料及设备符合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承包人自购件的质量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指定品牌、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指定的品牌、标准进货并报验（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则购买时由发包人指定品牌中指定，价格不调整）。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有权对指定品牌作出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询价确定。

(3) 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物料样本作认可之用。发包人对任何样本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的责任。

(4)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迁离工地。

(5) 实际施工中，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现场研究，发现承包人所购材料质价不符、不符合设计要求，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影响施工进度，招标人有权将该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或对该材料实行实时限价（限价由审计单位参照信息价和市场行情核定），材料的价格作相应的调整。若发包人需要变更某种材料的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价格由审计单位参照信息价和市场价格核定，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采购。

(6) 暂定价材料（或暂估价项目）单价的确定：具体形式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根据相关规定，对于招标时明确的暂定价材料，发包人有权改为发包人供应材料，也可由承包人采购，具体形式由发包人确定。

(7) 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中上等档次并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构配件的样品及其规格、型号、性能说明等资料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进场，若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规格、型号或以次充好、高价低档及未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进场，已施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由

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若原有规定使用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因来源短缺或时间紧张或有更好的选择，则承包人可提交使用替代的材料、构配件或设备的建议给发包人考虑，发包人有绝对权力批准或不批准。在获得批准之前，替代的建议不能实行。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批准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中所有材料，须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否则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材料检测及费用按照苏建定【2004】414号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变更及签证而发生的工程量变更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中建设单位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发出的设计修改通知单，并按建设单位发出的变更修改通知单组织施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验收合格后，列入结算。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如施工过程中涉及本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内容的变更按上述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办理，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删减，同时不予补偿。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认可。

现场签证须有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签字盖章、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损失，对因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类似的项目，可参照其综合单价确定。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可由承包人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提出报价（其中：①材料价格的执行，如原投标中有此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价格；如原投标无此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市场价进行计价。②计取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投标报价中相应单位工程类别对应费率），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确认后的变更报价（含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调整（经确认的综合单价中主材价执行原投标报价的部分，不下浮）计入工程结算。

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

时费率进行调整，计费原则不变；单价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确认后的变更报价按投标时优惠条件同比例调整后，作为结算依据。

5) 施工期间主要建材的市场价格波动，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

(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拒绝执行变更视为违约，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一式五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监理保留一份，造价跟踪审计单位保留一份，代建单位保留一份。

(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9) 当月发生的签证（或变更）应当当月完成签证手续，一事一报，并附相应的影像资料。（对于每月下旬出现的应当在下月中旬完成）；如有金额较大的签证（或变更）或有争议的签证完成时间另行协商处理。

(10) 涉及造价、工期延长的签证必须按发包人相关流程确认，且必须有监理工程师、跟

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发包人章方有效。

(11) 按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格式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工作量提交监理与发包方。发包人根据监理签署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支付进度款(该工程款支付凭证不作为每月工程量的结算凭证)。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必须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12) 本工程实行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所有涉及确定工程造价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之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13) 工程量确认需: 承包人、监理、代建、跟踪审计、发包人五方签字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4) 施工中非经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认可,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设计、监理、代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1、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执行苏建价【2012】633号文调整，

2、一类主材、二类主材价格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调整，

3、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允许调整，

4、材料（除一类主材、二类主材）、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综合单价里已考虑，不做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一类主材、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苏建价〔2008〕67号文、政策性人工单价指导文件、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施工期间各类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进入投标报价，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承包人已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计入投标报价的风险费用之中，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该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项目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及相关图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量完成 50%时，付至合同价的 30%；
2、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完工后且工程竣工验收、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4、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满 2 年后，缺陷责任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予以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时不计利息。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与额度，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其他：

①所有工程支付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可以选择不支付工程款；所有合同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和工程变更调整的价款，一律不作为进度款支付的计算基数，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与工程款同期结算。

②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若实际工期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出现滞后情况的，委托人有权减半支付或暂缓支付工程费。若经发包人认定的关键线路工期节点出现三次及以上滞后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若承包人以上付款节点的形象进度提前，发包人给予承包人适当奖励。

③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选择

在总的支付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采取其他的支付方法。

④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如期发放，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或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结算审计价款的 1%扣付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⑤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须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建筑工程发票，并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流程办理，承包人应给发包人足够的工程款支付时间。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截止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5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5 套）、竣工资料（5 套）、5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2 套复印件和竣工结算文件 3 套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⑦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分公司，完税发票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税收征管要求，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承包人不得因为发包人付款时间延后向发包人提出索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对于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完成专业承包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建设单位书面要求的 7 天 内组织实施，承包人就人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报送的资料经审查后，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批示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组织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建设单位未书面通知或未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组织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监理方、跟踪审计单位代表的书面确认且盖章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若



有改变，则以工程现场例会对此的规定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每月必须申报上月所有已完工程量的产值报告, 承包人需将产值报告上报监理单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接受完整资料后, 15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照 12.4.1 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合同工期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因承包人责任延误工期，工期每延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价千分之一处罚，上限为合同价的 5%。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河道围堰拆除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如无法满足条件，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组织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照违约责任对承包人进行 5 万元/处的罚款；（6）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对其进行 10000 元/天的罚款，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处理现场，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后所得款不予返还。非承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 15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迟延退场除外，退场时间延迟。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天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

包人、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审核包括发包人初审、承包人与结算审计单位核对以及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三个过程），发包人最终确认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应对该结算结果表示认可，并无权提出异议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重新审计。

(2)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在结算审计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3) 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分专业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分专业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4) 工程结算审计单位有权对新增及变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

(5) 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管理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6)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如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天，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0.5%），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否则，因此造成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延长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将其报送相关部门审计。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逾期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结算资料提交 5 套，具体如下：

(1)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文件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同时，承包人还应提供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结算包含不同专业工程时，结算书中应分别列项、计算和汇总。

(2)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单应清晰、完备、计算准确。凡结算书中有关施工或供货的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等情况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发生不符的，承包人必须为此提供有效依据如补充协议、经审定的补充预算书、工作联系单、订货单、现场签证单、竣工图等等（上述资料均需加有相关单位签字、盖章）；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涉及造价变化的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均需附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确认单，否则不得将其作为结算依据。

(4)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结算书中重复报项或将没做的工程计入结算书中，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该项费用的双倍工程款。

(5)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用支付的约定：根据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三方认可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确保结算的准确性，若核减率在 5%以内（含 5%）的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若核减率超过 5%的，视为承包人“高估冒算”，超出 5%核减额的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在支付工程款中相应代扣代付。

(6) 结算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工程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单；承诺书（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签证、变更原始资料（各单位签字盖章完整，按顺序编号）； 竣工图（签字并加盖竣工图章）；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结算报价（多个单位工程须有汇总报价）、编制说明（单独装订成册）； 工程量计算书； 水电费缴纳情况：1) 施工单位直接向收费方缴费的，需向发包人提交缴费复印件，由发包人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水电费已结清；2) 承包人单独挂表计量的，须与项目部共同确定水电费的使用及缴纳情况。上述情况须有书面记载且经发包人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3) 若承包人未使用水电费，施工单位须写清情况说明，该说明须经经办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电子资料：投标报价、结算报价（含未来软件版本）；工程量计算书（EXCEL 版本）或建模；竣工图（CAD 版本）；全套结算资料扫描版 PDF 等。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土建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电器设施、设备、通讯、信息设备缺陷责任期为 5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计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保修费并加收 10% 的保管费后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扣除后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及时补足质量保修金。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或其他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进行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质保期满后，如发生损坏等质量问题时，承包人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并在按前两款之要求赶到现场，及时处理解决。承包人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及服务的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进场时应与发包人一起及时、准确记录当前水、电表（总表为水、电部门安装）的原始数据。发包方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同期实际发生金额扣回，水、电费单价按南京市自来水公司与供电公司实时收费标准收取（必须经发包人确认），总、分表之间的损耗按比例分摊，须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认可。

2、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现场施工管理的规定。如相关规定与本合同专用条款表述有冲突，则按标准严格的条款执行。

3、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提供 5 套完整的且通过市城建档案馆审查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否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天违约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延误的除外。

4、针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以及签证、变更的工作内容等，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完成，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此部分工作内容的计价原则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款项约定执行。

5、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合理安排或明确由于乙方原因不配合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或其他施工单位，根据问题的严重性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按次累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预埋工作由承包人完成，竣工时按实结算。

7、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建湘长管部门开具的发票。

8、在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该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9、加强廉政建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分包工程完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参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成品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移交后的分包工程属于人为原因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分包工程属于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分包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1、承包人必须在整体进度计划中体现所有发包人直接发包项目合理进度计划表，以便发包人及时安排；

12、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已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13、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机械配置满足现场工期进度要求。

14、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如擅自更换属承包人违约（不能胜任工作或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且项目经理与施工管理人员均为承包人公司正式员工。

15、施工过程中，如双方因核价存在分歧或争议，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须在合同签订前经发包人确认，避免合同签订后因此出现扯皮情况。发包人须对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严格认真审核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2）工程变更后，由承包人按要求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由监理人在7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发包人，涉及到设计变更时必须由发包人同意，由设计院出设计变更单，监理下发联系单至施工单位，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发包人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参加商议并确认。（3）工程竣工后二个月内提交5套完整的竣工图和5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包人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4）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后7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1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拖延开工时间达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开工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承包人累计停工达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无论是何种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承包人应自动撤出施工场地，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保管责任。承包人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撤出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相关财物和设备的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当了解以下情况：①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②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③承包人已取得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若由此产生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6) 承包人需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等相关规定办理各种保险（其中必须办理意外伤害险和交纳社会保障费），发包人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决算时仍不能提供的，在决算时扣除相应的费用。(7)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方式：基本费按落实的措施内容支付。如没有落实的内容，每缺少一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现场考评费及奖励费按照现场实际情况予以支付。(8)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如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相应的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在现场的项目经理部七日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4)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5)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发现人员死亡、脚手架倒塌、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 承包人涉黑涉恶，对工程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或者当地秩序混乱，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关系，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发包人提出解除之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 24 小时内，承包人仍未提供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2) 合同解除后，已完工程量由双方核对确认后结算，工程款参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解除结算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已完工程量、措施费用、利润依据原投标清单、投标价按实结算；未完工程的预期利润按照投标文件分析表中提出的利润率计算；发包人要求的保管撤离期间相关费用按实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审计确定的价格，折价回收已进场材料。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5)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6) 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有，另行协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作业人员
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承担保险费用。如
果承包人未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和手续，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
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附加条款

21.1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如政府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21.2 影像图片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提供隐蔽部位及正常施工时的影像资料，包

括图片及视频，图片需标明施工部位，此项作为进度付款时必备资料，否则监理单位拒签进度款支付凭证。

21.3 本工程项目组人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项目组人员职责、身份证明需建立档案报发包人保存，项目组人员需挂牌上岗。

21.4 投标清单与实际工程量存在偏差时，参照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1.5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成品保护及邻边建筑物的保护，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6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远程传输模块要与管理平台对接兼容。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承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人、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邀请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2. 承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的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本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双方约定

1. 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举报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报复。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按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视具体情节及后果,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

的有效期是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本建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人施工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水改造工程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
3. 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二、协议内容：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承包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杜绝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律法规。

6.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介绍有关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_____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消防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承包人员工的防护用品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督

促施工现场人

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待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备在施工期间所要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如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借用或租赁，承包人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借入方应对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伤亡事故负责。

13.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承包人的工作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等一切事故负责。发包人只负责教育责任。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机械故障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发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

后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和安全生产部门等有关机构。承包人应承担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

19. 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签订同日生效，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如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

编制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

建设单位：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龙潭办事处

二、工程招标范围

由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栖霞区龙潭片区龙岸花园周边道路积淹水改造工程施工图纸的所有工作内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交通维护费(含交通组织设计、交通疏导、停车补偿)、标线恢复等详见设计图纸和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 9 本计量规范;
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3.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4.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5. 《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9 版);
6.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
7.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营改增);
8. 设计图纸、相应图集、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四、费用计算

1. 南京市建设局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
2. 工程类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3. 人工费依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
4. 材料价格执行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 2025 年 1 月刊的信息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同期市场询价。
5. 税率按 9% 计算。
6. 本工程①不可竞争安全文明费为 171385.79 元（详见招标清单总价措施项目），②不可竞争预留金为 685000 元（详见招标清单暂列金额明）。

五、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条件或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进行报价。
2. 有关土建施工与设备安装施工的配合费用（如墙洞开孔、开槽等），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对有关配合施工方面的费用进行调整。发生任何由于施工配合等造成的停工、停置机械台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均不得再行计算。
3.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报价，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费视为已在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关于项目所发生的的所有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调整措施费。

4. 工程量按实结算。
5. 工程所有砼均采用商品砼，自行考虑泵送或非泵送。
6. 所有列出的清单项目做法及说明均为项目特征概述，投标报价时应按清单结合设计图纸和图集规范等要求报价；
7. 清单项目特征不详处，详见图纸或参照相关国家规范；
8. 投标单位应参照现行国家相关规范结合图纸节点，做出合理报价。如图纸节点、项目特征描述与现行规范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国家现行规范为标准，此费用均应合理考虑在综合单价中，如施工过程中因国家规范要求节点调整，工程费用均不作调整；
9. 本说明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单位需仔细阅读每一条款，做出合理报价。
10.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
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施工结算时，除以项列的清单子目外，其他子目工程量按实计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施工经验自行报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了本次招标的所有内容和为完成各分项工程所有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均应考虑在其所填报的综合单价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分项工程量为实物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不

能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分项工程量均已包含其隐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辅助工程项目，报价时均应一并考虑一旦中标，对固定单价合同部分，将不再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根据现有图纸和其工作经验结合现场考察进行计算，调整综合单价及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所填报的该部分的报价结算时不得做任何调整。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数量为“1”项的，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增添内容、自行报价，未计入部分按工程不涉及或已包含于其他造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 投标人投标时，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国家规定强制性保险的保险费用不单独列支。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可在工程量清单某项中自行增加新的工作内容，但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

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施工用电、用水、临时道路、施工围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综合报价。投标人应勘察现场后充分考虑相关措施费用并进行报价。

17. 对现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保护、零星拆除等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另增加费用。

18. 进场费、退场费、安全度汛措施费、临时交通安全防护设施费、材料二次搬运费、转运费用等，投标人综合考虑，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9. 施工现场不允许堆放破除建筑垃圾、弃渣、弃土等，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场内垃圾、弃渣、弃土的二次倒运、二次开挖、外运，以及渣土费、土方配合费、土方消纳费、保洁费、过路、过桥费等费用，弃置运距自行考虑。裸漏土方需要用防尘网或者符合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材料进行覆盖，投标人综合考虑，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0.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管理、临时住房、管理用房、临时卫生设施、工地临时的排污措施、所有为实体施工而建设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的拆除、建筑垃圾的外运等一切非实体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得提出任何的附加条件及增加相关费用。

2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进行充分的阅读并理解，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体现对合同的理解，但对合同条款的错误理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投标人必须对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等进行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但对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错误理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人应重点考虑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状态、施工环境与条件、工程变更、工期延长等各种因素，结合自身条件，在投标报价中合理确定措施项目费用，包括通用措施与专业措施项目费用。

六、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一）大型土石方工程

1. 本单位工程包括项目内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安装工程等所有涉及土石方的工作内容。

2. 对于地下障碍物，投标单位按照提供的勘探报告，将此项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后续不再调整。

3. 对于地下管线、线缆等设施的~~保护~~拆移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后续不再调整。

4. 片区内土方倒运的费用，投标单位结合现场自行考虑，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5. 施工现场不允许堆放破除建筑垃圾、弃渣、弃土等，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场内垃圾、弃渣、弃土的二次倒运、二次开挖、外运，以及渣土费、土场配合费、保洁费、过路、过桥费等费用，弃置运距自行考虑。

（二）排水工程

1. 检查井做法详见图纸，综合考虑报价，包含在相应清单综合单价中。

2. 检查井盖应具备防盗、防坠落、防滑、防位移、防噪声、易开启等多功能要求，其他各项要求及性能检测标准应符合《检查井盖》（GB/T23858-2009）、《铸铁检查井盖》（CJ/T511-2017）安装符合《球墨铸铁单层井盖及踏步施工》（14501-1）要求，井盖等级采用 D400，具体做法详见图纸，包含在相应清单综合单价中。
3. 所有检查井在未使用前管口封堵及安全措施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清单综合报价中。
4. 施工中模板费用，包含在相应清单综合单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5. 管道闭水试验、井、池渗漏试验、管道防腐、钢筋防腐等，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做法详见图纸说明，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圆木桩支护、钢板桩支护，具体支护方式及做法，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考虑。圆木桩的桩间支撑、挡土板费用，钢板桩的柱间支撑、围檩等费用，以及支护材料的租赁费用，均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按项报价，结算不调整。
7. 管道连接件、阀门、管卡、法兰片、弯头等费用，不另计量，包含在相应管道清单综合单价中，结算不调整。
8. 管件防腐，包含在相应管道综合单价中，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规范要求，结算不调整。
9. 管道在河道及沟塘施工中遇到围堰，排水等相关措施费，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不另办理签证。
10. 局部过桥管道中遇到保温相关措施费，施工位自行考虑，不另办

理签证。

11. 施工中临时用水用电均由施工方自行考虑，不另办理签证。

（三）道路工程

1. 道路破除包括炮头破除、锯缝、挖渣、挖机装车、弃渣外运等费用，包含在相应清单综合单价中。

2. 混凝土道路面层含伸缩缝切割、材料二次搬运、模板，均含清单综合单价。

（四）其他

1. 检查井等构筑物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要求详见图纸，满足规范要求。

2. 钢筋等级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具体以设计图纸、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相关施工规范为准。

3. 管材及设备的详细参数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图集规范等。

4. 投标单位要综合考虑人行干扰、二次搬运等因素，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5. 工程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该按照合同中确定的质量目标进行质量管理。

6. 工程通水后加强管道的疏通与维护，防止管道淤积、堵塞，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另结算。

七、其他

1. 本项目正式及临时用水、用电、燃气、通信、通邮、广电、电力等外线接入、场地内施工期间及正式室外管网的排水（雨水及生活污水

等筹所有手续需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产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公路挖掘施工占用费、工程保险费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扬尘治理费用、施工图中需要投标单位深化优化及二次专项设计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结算时不增加此项费用。3.施工期间地下管网保护、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树木等保护及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之中。

4. 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其费用视同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5. 投标人须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充分考虑现场不利因素包括并不仅限于机械多次进退场、用电的接驳及交通疏导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如遇政府的强制性停工(如: 大型会议、国家公祭日等类似情况, 严重雾霾天气的临时性停工), 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工效降低费: 每年高(中)考、雨(汛)季、节假日、农忙、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投标人应予服从, 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降低投标人的工效, 发包人不向投标人增加费用支出。

7.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等, 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 设备选型应在施工前征得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认可, 结算时不因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

8. 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时移位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以及有可能存在的二次进退场所产生的费用，结算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9.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及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并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制作安装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围挡、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施工照明、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10. 土方内驳距离由投标单位结合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报价，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论内驳土方如何转运，均不得调整价格。
11. 对于现场实际情况（如场地不平、智慧工地等）由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12. 工程验收交付前所发生的工程费用（如建筑物的看管，成品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投标报价中。
13. 投标人须于报价前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施工期间相邻建筑物安全、道路等保护及风险费用自报，未计入报价的，视为已进行让利，结算不予调整。

1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自行测算各项赶工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得增加赶工费用。

15. 本工程施工降排水费、围堰施工、排口封堵及恢复施工、雨污水调排施工及施工围挡均须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16.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的以设计图纸为准。凡清单项目特征未描述或无需描述，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17.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量清单某项中自行增加新的工作内容，但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本工程单价措施项目费均需报价，凡不报价的视为优惠，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增加。

18. 变更工程单价的优惠比例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优惠比例执行。

1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招标代理费及合同条款中其他所有费用。

八、填表须知

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南京美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六章 图纸



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6iPjsbzStYfAU3Y6cK3oQ?pwd=1234> 提取码：12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3.4	（四）承诺函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3	(附件) 资格证书
10.2.4	(附件) 社保
10.2.5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 基本信息
10.3.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2	(附件) 财务状况
10.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第1.4.4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至		
	钢材	F ₀₂		B ₂	至		
	水泥	F ₀₃		B ₃	至		
					至		
					至		
					至		
合 计						1. 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市政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四)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_____（第1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_____（第1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illegible]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第九章 其他

